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羅維宗
電話：03-8234723
傳真：03-8237424
電子信箱：gnntmd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宗字第11301856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(吉發萬安股份有限公司；負責人：張智誠；
登記營業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民族路2號1樓)之殯葬禮儀
服務業經營許可既經高雄市殯葬管理處廢止，爰跨本縣備
查案，為同一效力所及，餘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雄市殯葬管理處113年9月13日高市殯處儀字第
11370939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殯葬管理條例第42條第3項本文規定：「殯葬禮儀服務業
於前二項許可設立之直轄市、縣(市)外營業者，應持原
許可經營證明報請營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
備查，始得營業。」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查高雄市殯葬管理處業以前揭函廢止該府對貴公司所核發
之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，本府爰一併廢止100年3月15
日府民宗字第1000044660號函同意貴公司於本縣之跨區備
查。
- 四、若貴公司不服本函所為處分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

113/09/16



府提出申訴。

正本：吉發萬安股份有限公司（負責人：張智誠）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、花蓮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

裝

訂

線

